

#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參加人約定書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、 第十七條修正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 (以下稱參加人)前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貴公司)「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劃撥作業」,並簽訂參加人約定書(以下稱約定書),茲同意將約定書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修正如下,且除本同意書之修正條文外,餘悉依原約定書辦理。

### 違規情事之報備

第九條 參加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由 貴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處:

- 一、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。
- 二、違反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或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要點者。
- 三、交易違背誠實信用,足致他人受損害者。
- 四、違反本約定書情節重大,嚴重影響本作業營運者。

參加人因違反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或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要點,致妨害本系統之圓滑運作者,應來函說明改善處理措施等相關事宜, 貴公司並得視參加人違反規定之情節,而為必要之處理措施。

### 故障復原之處理

第十二條 雙方之資訊單位均應指派系統管制人員若干人,辦理故障、復原通報及聯繫事宜。

參加人電腦設備故障與復原時,應儘速主動通報 貴公司管制人員。

貴公司應維持本系統之正常運作, 貴公司電腦設備故障與復原時,應儘速主動通報各參加人管制人員,如 貴公司有正當理由需停止本作業之傳送、交換或處理程序時,應事先通知參加人之管制人員、主管機關與中央銀行,並應依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所訂之備援計畫措施儘速處理。

參加人與 貴公司間之通信數據線路故障時,應由參加人儘速向電信事業單位洽修。

參加人應加強電腦設備及資訊之維護與管理,以確保其系統圓滑運作;並採行具體有效之安全及備援措施,以避免因其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影響客戶權益。

其他

第十六條之一 參加人因參加本作業而提供其客戶之相關服務，不得違反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主管機關、中央銀行相關法令、本辦法及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

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